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与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社”）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玉长

注册资金：1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经营范围：提供经济和科技方面的信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版《高管信息》（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版《金融世界》（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中经社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中经社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北京签署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共同发展、诚实守信、长期稳定的合作原则，通过建立密切、长久和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并整合各自优势，在智库运营、品牌塑造、创意策划、全球传播、智慧党建、舆情监测、市值管理与投资者关系、网站建设等多个领域开展强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业务的延伸和发展。

（二）合作主要内容

1. 服务国家战略和发展大局，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

京沪高铁公司依托京沪高铁作为京沪经济走廊“加载服务商”的示范引领优势，中经社依托新华财经、新华丝路、新华信用等国家级平台资源，有效整合双方服务区域及地方经济发展的资源体系，共同探索促进优势资源共享与实际业务拓展协同发展的合作模式，加速释放京沪高铁沿线各地高铁经济的辐射效应、带动效应和集聚效应，助力区域协调发展和“京津冀”“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服务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融合发展大局。

2. 多领域开展专项智库研究合作，共建产业生态圈

京沪高铁公司依托沿线高铁枢纽型经济产业化载体的巨大正外部性效应优势，全力支持中经社推进国家级信息平

台落地；中经社依托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经济研究中心建设主体的资源优势，根据京沪高铁战略发展需要，通过国内外对标研究、智库研讨会、专项课题研究、市场研报、舆情分析、点题调研等多种方式，围绕高质量发展、5G 时代“智慧高铁”建设、通信、电力、新基建、高铁经济、沿线省市政策评估及产业共融等领域合作开展专项智库研究，支撑京沪高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进行业务布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保持示范引领优势，共建京沪高铁“生态圈”。

3. 协同推进创意策划与品牌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

京沪高铁公司将京沪高铁建设运营体系与中经社软硬件资源及策划运营能力全方位对接，双方共同搭建各方多元的协作机制以及运营联动机制，通过“国家金融信息平台”进高铁、京沪高铁的中国故事、打造京沪高铁沿线城市文旅品牌、举办京沪高铁沿线城市发展论坛等高品质的系列主题策划服务，把京沪高铁承载的国家责任、社会责任以及对经济发展贡献形成品牌影响力显性化并广泛传播，提升京沪高铁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优势。此外，京沪高铁公司可适时加入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依托新华社民族品牌的优势资源，持续扩大和提升品牌影响力。

4. 共同构建话语体系，形成全球输出国际化解决方案

围绕全面彰显“世界高铁看中国、中国高铁看京沪”品牌效应，双方通过联合开展国际国内高铁运营效益评价，对标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共同搭建全球高铁经济研究的国际交

流平台，结合大国主场外交策划大型主题活动等，助力京沪高铁形成全球技术引领、服务引领，输出先进经验和能力，对外展示企业品牌形象，共同构建起中国最先进高铁运营的话语体系，以及引领全球高铁运营的话语体系，树立起中国高铁的国际化标杆。

5. 开展市值管理及投资者服务，共谋市场化发展新机遇

京沪高铁公司发挥上市公司的股东优势和资本运营优势，中经社发挥新华财经国家金融信息平台资源优势，与券商分析师以及财经媒体保持良好关系与顺畅信息沟通，共建良性的市值管理机制，共同开展市值管理及投资者服务，通过市值管理、网站建设、研报解读、线上线下活动策划、权威信息发布及舆情危机处理咨询建议等服务，共谋市场化发展新机遇。中经社依托自身策划运营能力和丰富权威的财经信息资源，协助京沪高铁公司开展互联网门户网站的内容管理与运营工作，通过对网站财经板块的选题策划和内容创新，丰富完善网站专业信息功能，树立优秀的“新时代中国核心资产”品牌价值形象。

（三）其他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后可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续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本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需视后续

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与中经社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充分挖掘和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补联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方向。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与中经社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内容包括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